



我得了一部明版孫子兵法

浴日

今夏我重遊西子湖，在杭州市舊書攤上，得了一部明版孫子兵法，同時也在浙江圖書館把四庫全書中的孫子提要抄錄了下來，這總算不負此行了。

孫子提要

臣等謹案孫子一卷，周孫武撰，考史記孫子列傳載：武之書十三篇，而漢書藝文志乃載：孫子兵法八十二篇，圖九卷，故張守節正義以十三篇爲上卷，又有中下二卷。杜牧亦謂：武書本數十萬言，皆曹操削其繁刺，筆其精粹，以成此書。然史記稱十三篇，在漢志之前，不得以後來所益者爲本書。牧之言，固未可以爲據也。此書註本極夥，隋書經籍志所載，自曹操外，有王凌、張子尚、賈誼、孟氏、沈友諸家。唐志益以李筌、杜牧、陳皞、賈林、孫鑛諸家。馬端臨經籍考，又有紀變、梅堯臣、王贊、何氏諸家。歐陽修謂兵以不窮爲奇，宜其說者之多，其言最爲有理。然至今傳者寥寥。歷武舉者所誦習，惟坊刻講章。鄙俚淺陋，無一可取。故今但存其本文，著之於錄。武書爲百代談兵之祖，遺道以其人不見於左傳，疑其書乃春秋末戰國初山林處士之所爲。然史記載闔閭謂武曰：「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」。則確爲武所自著，非後人嫁名於武也。乾隆年月恭校上。

總纂臣紀昀，臣陸錫熊，臣孫士效。總校官臣曉廢墀。

這真是一篇有價值的提要，尤其斷定十三篇爲孫武自著，非後人所杜撰，更足以粉碎一些懷疑派的見解。在未說到本題之前，特先錄於此，聊作本文之開場白。

本文前述的明版孫子兵法，係明代解元鍾吳何守法先生校音點註，出版於萬曆三十二年，全書字體清秀，完整無缺，憶前在中央研究院舉行之古物展覽會上見有一本宋版孫子，今又得一部明版孫子，真算一飽眼福了。

這一部明版孫子兵法原爲何守法著「武經七書」中之一種，全書共六冊，

孫子十三篇大旨

始計第一。此篇凡五節，首兵者至察也，是一頭，次至不勝，言君與大將經校於廟堂之上，而勝負可決，又次至去之，言大將選用裨將，而授之以計，又次至於先傳也，言因利制權之妙，末則總結前文，多寡勝，少不勝，以見計爲要也。夫兵貴萬全，不宜浪戰，君將用兵之初，能先知彼我情狀，計定而後戰，則戰無不勝矣。若臨機制變，在於將之自裁，安可論度乎？故以始計爲作戰第二。廟堂之上，計算勝負已定，然後可戰，故以作戰爲第二，所謂作者，鼓之舞之也。蓋戰爲危事，久暴於外，必有鈍兵挫銳，屈力殲貨之害。

按吳春秋云：「吳王登台，向南風而笑，有頃而嘆，羣臣莫曉其意者，子胥深知王之不定，乃薦孫子於王，王召孫子問以兵法，每陳一篇，王不知口之和善，此孫子兵法所由始也」。史記云：「孫子以兵法見吳王闔閻」。闔閻

世界兵學

，而欲速勝以免害，非鼓舞士卒，使之樂於進戰不能也，然作之之道有三：激之怒而氣奮也；誘之以利，使貪得而勇往也；賞賚表異之，使之顯榮而願致其身也。再細玩之，篇名雖曰作戰，而所載乃完車馬，利器械，運糧草，約費用者，何也？亦以行師必先備乎此，而後可作而用之耳。通篇凡五節，首至舉矣，言兵之興，人衆費廣；次至足也，反覆言速則利，久則害，惟善者能因糧而足用，又次至十石，言因糧之利；又次之益強，言作之之法；末故責一假，則總結之，又警將之任重也。或曰：作，制也，造也，謂廟算已定，即討程論責後，制造戰事也；孫子因昔之好兵者，往往日久費廣，以致民窮禍起，故始計之，即陳其所費，勉其速勝，以爲萬世之法。惜漢武隋煥，復不悟而犯之，此則專主制造戰事說。蓋以作士之氣，在深入不得已之際，非出師之初也，豈知戰以氣爲先，盛則勝，衰則敗，何分於先後哉！必以作氣速戰而勝說爲正。

謀攻第三 謀，亦計也，攻，擊也。或曰：合陣爲戰，圍城曰攻。夫觀上二篇廟算已定，戰氣已鼓，雖爲可攻，而攻之以威力，則未免決勝於鋒鏑之間，縱能殲敵，安保已之無傷。故不若先定其謀，持重萬全而後攻之，使敵人之自服，此謀攻所以次作戰而爲第三也。然在作戰也，欲拙速而取勝，不欲巧久而鈍兵，此則欲全爭於天下，不欲破人之軍國，孫子不得已之情見矣。惜乎！生事喜功之人，猶驕無辜以強戰，而卒兩敗俱傷，獨何心乎？通篇凡七節，首至善者也，言謀勝而全之爲善，戰勝爲次；次至災也，言不待謀成而急攻之失。又次至法也，言謀攻不久而全爭之法；又次至撫也，言用謀乘寡之用；又次至必弱，言將謀周隙之異；又次至引勝，言君不知政事，而亂其謀之患；又次至末，言五者爲知勝之謀，而引古語結之，有次序，有肯綮，非常作也，學者當熟玩之。

軍形第四 軍形者，彼我兩軍攻守之形，雖因情而著，實謀爲顯者也，謀深則形隱，而入不可知，謀淺則形顯而人皆可見，故次於謀攻爲第四，大抵此篇主於先能自治，祕之莫測，然後徐察敵形而巧乘之，斯爲用兵之妙，非示詐形誤敵者比也。詐形乃形勢後之事，放至虛實篇方發之，世有不先務本而專事詐者，豈孫子意哉？細玩之，當分七節看。昔之至不可爲，首冒立先勝之本以待敵；次至全勝也，引上攻守之善以明其效；又次至聽耳，言勝於有形者不爲善，又次至敗也，詳言勝於無形者爲善；又次至之政，言稱善用者由道法；又次至生勝，言上古營陣之法；末銳鑑積水，總是喻攻守之形，然一篇雖以軍形名，而議論反覆，有如風生中間不露一形字，至末云點出，何其妙歟，學者最宜深味。

兵勢第五 上篇言形，此篇言勢，蓋微露其端，而使人莫測者，勢也。兵形已成，猶必任勢，然後可以致勝，故次於軍形爲第五，當作五節看：自凡治衆至實是也，是引起奇正之義；次至孰能窮之哉？是喻言奇正無窮；激水至發機，是明兵勢之妙；紛紛至待之，是明勢之有本，故善戰必資於勢以結之，大抵此篇所謂勢者，卽營陣奇正之法，奇輔正而行，出之不先不後，適合其宜。

虛實第六 軍形篇言攻守，兵勢篇言奇正，善用兵者，先知攻守兩齊之要旨，誠能以孔明八陣圖參而推演之，則古人祕於千百世之上者，悉可得矣。

虛實第七 兵道貴實而惡虛，既知彼我虛實之情，然後可用軍以爭，故次於虛實爲第七，所謂爭者，謂兩軍相對，凡便利之事，無不欲先人而得之，非止於爭地利已也。大抵篇中自軍爭之法以上，多言爭勝，蓋利於我，則我勝，利於彼，則彼勝，安得不爭乎？爭勝爭利，其爭一也。再細玩之，自凡用兵至軍爭是頭；次至計者也，是釋爭之所以難；又軍爭爲利二句，總言不知迂直有害；舉軍四句，即明上軍爭爲危，自是故至二至，是申則不及，是故軍無三句，是申輜重捐；故不知諸侯至地利，又是言爭利之要以起下文，故兵至爭之法也，是言軍爭之法；軍政至耳目也，是言用衆之法；三軍至變也，是言四治之法；末故用一段，是言用兵之法；是有此四法，方可以得利也。故善用兵者，欲與敵爭，能先以身處敵地，爲敵人料我之計，而詐形以應之，復逆料其所不料者，而輕速以出之，此所以可轉迂爲直，變患爲利，然必爭而得之，此其爲難。後詳揭四者之法，殆爭之本也；本不務而徒強爭，豈全勝之道哉？

九變第八 九變者，用兵之變法有九也。常之反爲變，凡兵有常法，有變法。如上篇軍爭之法，是道其常也，此篇皆以不必爭爲言，則變矣，學者當兼通之。若但知守常而一於爭，不能臨時應變，知其中又有不可爭之處，謂之暴虎馮河，死而無悔者矣。故孫子歷舉九變以次於軍爭爲第八，觀篇末復舉用兵之法，當極其變耳，甚非。

行軍第九 行軍者，謂軍行出境，其次舍營須擇便利也。欲便利，必知變斯可以能之。故次於九變而爲第九。然名雖止於行軍，而篇首以處軍相敵並言者，蓋以所居之處，有水澤山陸之不同，所經之路，亦有坑塹險阻之不一，偶與敵遇敵又有動靜進退之迹，障蔽疑似之形，治亂虛實之說，此皆當明於趨避，精於察識者。若在己之軍，處之不得其法，在敵之情，相之不得其實，必有敗衄之禍，孫子所以詳析言之；上言處軍，下言相敵，而終之以令文齊武，

可謂周備無遺矣。但或又疑行軍當在作戰之後，越六篇而方及之何耶！殊不知形勢虛實爭變者，乃兵家之計，而處軍相敵，則兵家之常式也，必有其計，然後可問其式，列之於九，則不惟有緩急之分，亦有先後之序；故讀者能即此求之，則十三篇之編目，皆可知其有微意存焉也。

地形第十

地形者

山川

險易

之形也

凡行軍

必使

軍士

伺其

伏兵

將乃

親自

視地

之形

知其

險易

因而

圖之

然後

可以

立勝

故次

於行軍

爲第

十

細

玩通篇

之義

作五段

看

自地

形有

通

者至

察也

言地

形

兵有走者至察也，言兵名，及將自敗者六，皆舉其目於前，而釋於後也。自夫地形者至國之寶也，言地雖兵之助，將尤貴知之以料敵，知否而勝敗殊，進退而感當保利也。視卒至不可用也，又承言將爲國之寶，當得撫用士卒之法。知吾卒至末，則總言敵與吾卒與地形，皆須知其可擊否，見不能全知者，止可半勝，惟知者不迷不窮，故復引古語，以結之也。夫上篇處軍相敵，已兼地形矣，此復出之者，因上篇之形，乃軍行在途所經之地，尙有未盡，此篇論戰場之形勢，安營布陣之所也。吳起地機，正見於此。蓋雖有智勇之將，精強之卒，若陣之不得其地，猶走良驥猛虎於藩籜中，不惟難逞其技，立見其危，是以前宜熟之於平日，而慎之於臨事，不可妄驅士卒於非地耳。大略文意，多同於將九變行軍諸篇，學者詳讀自見。

九地第十一 九地者，用兵之地形有九也。上篇言地形，乃地理自然之形，可以安營布陣者，以寬狹險易言之。此篇言九也，因師之侵伐所至，而勢有九等之別，以淺深輕重言之。上篇但舉其常，此篇特指其變，故篇內有云，是故散地至死地則戰，是著處九地之法。自古之所謂善至不戒也，是善將能亂人而已不亂，奪愛惟在於速。自凡爲客至不可測，是言爲客深入之三策。自投之無所往至不得已也，是錯陳極論兵在危地，必同心相救。自將軍之事至察也是言士之同心聽命，其機又在將之能顛倒。自凡爲客至不活，是重舉處九地之變法。自爲客絕地至不活，又是以九地之變，重申兵士深入之情。是故不知至王之兵也，是重舉軍事篇文，見知之斯可深入，不知者非霸王之兵。自夫霸王至其國可察，是又明霸王兵之甚強。自施無法至末，則皆是申將軍用衆之事，攻敵之妙，以終上九地之變三句也，然其所處之法，雖有九者不同，大要皆本於人情，將能深達人情，驅之以術，發之以機，制人可用而地不困，此孫子作書之旨也。但義意雖精，辭聲重複，姑以本文解之，讀者融會而不拘泥焉，斯善學孫吳矣。雖然諳幽正治，尤將之本也，自非內有諳幽之智，外有正治之才，天分適當者，安能顛倒百萬之衆，如弄嬰兒於股掌之上，變化莫測，運用無方，假至敗以爲功，保生全於萬死哉。噫！用兵如此篇，誠可謂神妙之極矣。或曰：九地者，欲戰之地有九也。或曰：勝敵之地有九也；或曰：用兵之利

害有九也。

火攻第十二

火攻

者

用火

攻敵

也

傷人

害物

莫此爲甚！其原起於齊桓公焚邾墓之咸丘，後世遂有之，但兵爲國之大事，用之已出於不得已，至於火攻，甯非有不得已者乎？仁人君子必不忍爲，而孫子乃以之次於九地者何，蓋欲使速於戰勝，非火不可，而使姦細潛行於敵以用火，亦非先知九地之形不能也。故次於九地爲第十二。通篇作八節看，自火攻有五至火隊，是言大約有此五者，自行火至日也，是言用火之機；火發四旬，是言察風以攻人；凡軍二旬，是言守數以自備；故以攻四旬；又是因火而言及於水；夫戰勝五旬，是總言勝則當備其功，惟明良能之，非利不動至末，則反復極言主將之當慎警，方可以安國全軍也。抑論水火無情，其機難制，人徒知可以攻敵，而不知少有不當，焚湯之禍，反在於己，要不可專恃之爲利者。觀孫子於前篇，雖深入死地，而其變化婉轉，絕無危辭，獨於此篇重以慎警爲戒，醫之醫之用毒，切切爲病者叮嚀，無亦慮其酷歟？第爲戰中一事，不得不言及之，此所以列於最後，見非常法也，用兵者盍深思之哉？

用間第十三 用間，罅隙也，謂乘敵人之罅隙而入之，以探其情也，即今之細作，俗名尖哨，又離間敵人，開啓鬱疑，致彼之敗，成我之勝，故謂之間，用之之道，尤須微密，故次於火攻爲十三篇。通篇作十三篇看，自興師至七十萬家，是言必有勞民傷財之害；自相守至主也，是甚言日久不能用間之非，自故明君至先知也，是言君子用間成功，自先知至情者也，是言知情由於用間；自故用間至寶也，是舉間之名而稱其貴；自因間至反報也，是隨間之名而釋其義；故三軍四旬，是承上言間之當重；非聖智三旬，是又明用間之不易；妙哉二句，是贊其至妙當用；間事末二句，是戒其漏泄當刑；凡軍之至厚也，則詳用間之法，全在厚反間。昔殷之至大功，則引言上智之人，可以成大功；末則承上吃緊言以終一篇意也；蓋行兵之道，其措勝也，貴在先知，若欲先知敵情，非乘間而探之不可，是以當用也，然自古皆有，用之實難，蓋因人之忠邪難辨也，才之能否難定也，言之虛實難察也，事之有無難憑也，初意用之，本欲其報我而間彼，一不當焉，則或餌敵之賄，而私爲之輸情行詭者有之，或受我之托，未能得真，無以反命，而懷懼不歸者有之，苟非聖智仁義微妙，鮮不失之偏謬誤投，而至於敗矣。故必自始計至火攻，使其習熟，方可明言，且中間篇皆有用間之意，特又列之於終以爲總括，若究其所以然，則實非言語文字之能傳，要在巧者之自悟也，孫子雖精，安得而詳及之歟？

以上係將何著孫子的原「委」及十三篇「大旨」，照樣錄下，不加更動，但從這些「大旨」中已足窺見作者對孫子的研究。如果經濟許可的話，當將全書翻印，以饗讀者。